

##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及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2026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如需调整将重新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 三、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税前津贴为人民币7000元/月/人；

外部非独立董事薪酬：不在公司全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及其他报酬，股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

内部董事：在公司全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董事，薪酬考核标准参见下文“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 2026 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中长期激励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式，与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相挂钩、与中长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 五、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及披露。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